

HEPING XINGDONG ZHONG DE GUOJI RENDAOFA YANJIU
GUOJI JUNSHIFA HE ZHANZHENG FAXUEHUI GUOJI YANTAOHUI WENJI

主 编 / 齐三平 徐 新
副主编 / 朱宇星 赵晓冬

和平行动中的国际人道法研究

——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国际研讨会文集



军事科学出版社

D 995-532
20131

阅 览

和平行动中的国际人道法研究

——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国际研讨会文集

主 编 齐三平 徐 新

副主编 朱宇星 赵晓冬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平行动中的国际人道法研究/齐三平,徐新主编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12.8
ISBN 978-7-80237-538-3

I. ①和… II. ①齐… ②徐… III. ①战争法—国际
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D9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5101 号

书 名: 和平行动中的国际人道法研究

主 编: 齐三平 徐 新

责任编辑: 杨永增

封面设计: 谢 琼

出版发行: 军事科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 100091)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237-538-3

经 销 者: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达印刷厂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282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定 价: 43.00 元

销售热线: (010)62882626 66768547(兼传)

网 址: <http://www.jskxcbs.com>

电子邮箱: jskxcbs@163.com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储运部联系(010-66767383)

编 审 人 员

主 编 齐三平 徐 新

副主编 朱宇星 赵晓冬

编 辑 王汉水 王文娟 但洪敏 袁 媛
冯江峰 黄家福 刘四龙 修 杰

目 录

第一部分 领导致辞

在国际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刘成军(2)
在国际研讨会欢迎酒会上的致辞	孙思敬(6)
在国际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钱利华(7)
在国际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A. W. 达尔(10)
在国际研讨会闭幕式上的致辞	刘继贤(13)
在国际研讨会闭幕式上的致辞	A. W. 达尔(17)

第二部分 学术发言

国际人道法在中国军队的实践	刘继贤(20)
和平行动的法律框架	T. 吉尔(32)
国际人道法框架下“武装冲突”的界定	邢广梅(40)
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国际人道法的适用:挑战与出路 ...	王海平(52)
人权条约在和平行动中的适用	克提尔·拉森(64)
和平行动中武装部队地位协定的发展及其法律地位 ...	A. 萨利(72)
和平行动背景下国际人道法的执行监督机制 ...	C. 布鲁德莱恩(75)
和平行动中的自卫	P. 杜克恩(80)
和平行动中对平民的保护	R. K. 梅赫塔(83)
和平行动中武器和其他手段使用的限制	J. K. 克莱夫纳(86)
和平行动背景下国际人道法的最新进展	T. 费拉罗(88)

维和人员的责任 B. 康道奇(95)

东帝汶案例分析 A. 海明威(107)

第三部分 专题研究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法律框架 许江瑞(114)

发挥联合国授权的维和行动的重要作用 丛文胜(118)

交战规则与维和行动相关问题研究 谢 丹(131)

维和行动中武器使用的限制 赵晓冬(140)

维和人员的责任 王汉水(148)

第四部分 征文选编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法律框架 闫利娟(158)

关于完善维持和平行动法律框架的

 几点思考 郑少波 杨咏亮(164)

 试论武装冲突的界定 李韧夫 李钟顺(171)

 试析武装冲突法的适用条件 朱雁新(175)

 刍议信息化武器对国际人道法原则的

 挑战与对策 魏先军 王世学(183)

 国际人道法在和平行动中的适用 李 莉 仲光友(187)

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国际人道法

 面临的挑战 陈金涛 舒 心(191)

 国际人道法面临的挑战探析 吕 慧(195)

 国际人道法的当代发展和挑战 徐亚文 饶立开(200)

 新世纪新阶段武装冲突法面临的挑战 宋晓鲁(204)

 从利比亚战争看联合国授权行动的缺陷与对策 孟小泉(209)

 维和行动中限制武器使用应遵循的原则 王 梅(214)

 论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行动的法律规制 李载谦(219)

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武力使用的

- 困境与对策 盛辉辉 张庭宇(224)
- 透视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武力的扩大使用 张晓璇(229)
- 国际维和人员的责任浅议 林建华(235)
- 维和人员权益的国际人道法保障 周晓玲(240)
- 新世纪应对“区分原则”挑战的要点 鲁笑英(245)
- 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人道主义援助行动
- 法律问题刍议 杨 玲 孟庆玲 王 滢(250)
- 国际人道主义救援面临的法律问题 黄代银 王 强(254)
- 武装冲突中的国际人道救援面临的
- 困境及思考 张 红 周林章 黄 忠(259)
- 论和平行动中的平民保护与
- 国际人道法 黄 勇 李小历 况腊生(263)
- 浅谈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应注意的问题 张 领(269)
- 国内武装冲突中平民定居权的保护 蔺春来(273)
- 信息战对国际人道法的挑战与应对 张 备 曾 贝(277)
- 国际人道法在非战争军事行动中
- 适用探析 刘 珂 宋云霞(282)
- 国际军事法体系的合理重构 付池斌(287)
- 军队保护海外侨民制度的创设分析 罗立新 夏 恺(295)

第五部分 附 录

- 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情况简介 A. 范胡斯登(302)
- 国际研讨会学术观点综述 徐 新 赵晓冬 黄家福(304)
- 参加研讨会人员名单 (323)
- 后 记 (328)

第一部分

领导致辞

在国际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军事科学院院长 刘成军

尊敬的达尔先生,尊敬的李适时主任、钱利华主任,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上午好!

承蒙各方的大力支持,“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国际研讨会”如期开幕了。我谨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和中国军事法学会,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前来参加研讨的各位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

女士们、先生们:

当今世界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尽管和平发展仍是主题,但地区动荡、武装冲突和局部战争并没有停止。传统威胁依然存在,非传统威胁不断上升,联合国在保护人道主义方面责任义务更加凸显,维和行动的作用要求更加多样,维和行动中国际人道法的适用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进一步推动国际人道法自身的发展与完善,如何更好地在维和行动中遵循国际人道法,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此次会议,以“和平行动中的国际人道法”为主题,邀请 20 多个国家的近百位专家、学者进行研讨,意义十分重大。

法律是人类文明进步的象征。自 1864 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公约》签订以来,国际人道法已经走过了近一个半世纪的历程,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对于约束战争和武装冲突各方的行为、减轻战争灾害、保护战争受难者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产生了积极影响。面对当前国际人道法在适

用主体、范围、时机、效力等方面遇到的挑战,以及维和行动方式与职能的客观变化,一系列具体的法律适用与维和行动规范问题,亟待国际法学界通过广泛交流寻求共识。

比如,如何更好地遵循《联合国宪章》问题。《联合国宪章》是联合国所有工作的基础性文件,也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依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宪章的主要宗旨之一。国际人道法与维和行动所追求的目的,本质上与宪章宗旨是一致的。因此,研究解决国际人道法和维和行动当前遇到的问题,应坚持以宪章为根本,在确保不违背宪章宗旨、不突破宪章原则的前提下,谋求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发展完善国际人道法,应坚持以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组织实施维和行动,应在联合国框架内、以安理会为主导。近年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实践也表明,遵循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人道法就能发挥积极作用、达到预期目的,否则往往陷入被动。

再比如,如何更好地尊重国家主权问题。尊重国家主权,是国际法的基本理念,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始终都是最重要的国际法准则。1956年联合国创建第一支维和部队时,所遵循的“同意、中立、自卫”的维和行动“三原则”,充分体现了对国家主权的尊重,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并成为后来相当长一个时期内维和行动的基本遵循。但近年来,随着维和行动日益多样,“三原则”受到极大挑战。解决这个问题,最终还是要回到主权原则上去,坚持征得冲突方同意、保持公正中立、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任何国家都不能把自己的意愿强加于他国,不能把少数国家的主张强加给国际社会,更不能打着“人道主义”的旗号,行军事干涉之事。

还比如,如何进一步弘扬人道主义精神问题。遵守国际人道法,实际是弘扬人道主义精神;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根本目的,在于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减轻平民的伤亡和痛苦。由于目前已经出现了“缔造和平”、“强制和平”等行动,维和过程中使用武力越来越频繁,造成附带人道灾难的潜在危险不断增大,需要引起我们高度警惕。联合国组织实施维和行动,应以体现政治存在为主,而不是诉诸武力为

主,维和人员应当成为和平维护者,而不是冲突的制造者。维和行动中,应当慎用武力,加大对平民的保护,促进冲突地区局势朝着和平解决,而不是加剧武力对抗的方向发展,确保维和行动真正体现人道主义精神。

女士们、先生们:

国际人道法和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涉及人道保护、全球共同安全的重要法律和措施,由于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法律传统与利益诉求丰富多彩,对国际人道法和维和行动在认识与理解上存在分歧,是客观的、自然的。这就需要我们加强沟通,扩大交流,在积极务实的碰撞中,广泛寻找和扩大共同点,推动国际人道法和维和行动不断朝着更加适用、更加高效、更能得到国际社会认可与支持的方向发展,努力为全人类避免战祸、减少灾难、共享和平作出贡献。

女士们、先生们:

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和全球化进程的加快,通过广泛交流促进学术与实践发展,已成为一种普遍趋势。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作为目前该领域唯一的国际性学术团体,在促进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的研究、普及与实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军事科学院,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事科学研究中心,主要从事军事战略、作战理论、军队建设、世界军事等方面的研究。多年来,根据国家和军队对外交流的总体部署,我们不断加强与国际学术界的沟通,使我们更多地了解了世界,也使世界更多地了解了我们。

中国军事法学会,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开展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研究的重要平台。这次研讨会首次在中国举行,由我院与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共同主办、中国军事法学会具体承办,进一步密切了中国军法界与国际军法界的交流与合作,必将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研究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并在今后维和行动中更好地遵守国际人道法,产生积极而重要的影响。

最后,预祝本次国际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祝愿各位来宾在北京度过一段美好的时光!

谢谢大家!

在国际研讨会欢迎酒会上的致辞

军事科学院政治委员 孙思敬

尊敬的达尔先生,尊敬的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晚上好!

首先,我谨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和中国军事法学会,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前来参加“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国际研讨会”的各位专家、学者表示热烈欢迎!向出席今天招待会的各位来宾朋友表示热烈欢迎!

女士们、先生们!

战争与和平,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大主题。摆脱战争的梦魇、减轻战争的创伤,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心愿。为平衡人道要求和军事必要的矛盾,减轻战争给人类带来的灾难,国际人道法应运而生。作为限制武装冲突各方使用作战手段和方法、保护在武装冲突中受伤害或可能受伤害的人员及财产的法律规定,国际人道法适用于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在法律适用的主体、体系及时机等方面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明天研讨会就要开幕了,各位专家、学者将就“和平行动中的国际人道法运用”这一主题发表自己的真知灼见,展示你们的思想和智慧,提出有创见的对策建议。我相信,在各位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此次研讨会一定会取得丰硕的成果!

现在,我提议:

为国际军事法学学术交流与友好合作,

为此次国际研讨会的顺利召开,

为各位来宾朋友的身体健康,

干杯!

在国际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国防部外事办公室主任 钱利华

尊敬的刘成军院长、李适时主任、达尔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很高兴出席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与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联合举办、中国军事法学会承办的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国际研讨会开幕式。这是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首次在亚洲国家举办的国际研讨会，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外事办公室对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与会代表表示热烈欢迎！此次研讨会以“和平行动中的国际人道法”为主题，旨在深入研究当前国际人道主义保护的理论和理论前沿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反映了专家、学者对世界和平的深切期盼。

女士们、先生们：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合作、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但世界依然很不太平，地区热点问题此起彼伏，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世界一些地区的武装冲突对当地民众的生存发展权利构成了严峻挑战，甚至引发了人道主义危机和灾难。如何有效预防和化解冲突，避免战争和武装冲突引发人道主义危机，是国际社会广泛关心的问题。在此，我愿与各位分享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强化预防理念，重视早期预警。和平行动概念的内涵很广泛，目前各方的认知不尽相同。武力干涉和以暴制暴，背离了人道主义保护的初衷。在危机早期及时采取合理恰当的行动，抑制冲突的爆发与蔓延，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国际社会应改变重治理、轻预

防的观念,纠正重干预、轻调解的做法,加大在早期预防与和平斡旋等方面的投入。这有助于节约资源,提高效率,也能使众多生灵免遭战争涂炭。

第二,全面准确理解保护的责任。在武装冲突和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保护平民的责任,首先在于当事国政府,国际社会和外部组织可以提供建设性的帮助,但应坚持客观中立的原则,充分尊重当事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护责任这一概念不应被滥用。采取强制性行动,必须得到安理会授权,并慎重对待。安理会通过有关保护平民的决议后,国际社会应严格准确地执行,不应采取超出安理会授权的行为。任何方面都不能以保护平民的名义,促使政权更迭和卷入一国内战。

第三,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发展,应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和平。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反对干涉他国内政,是《联合国宪章》的核心,是奉行国际法、维护国际和平的内在要求。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发展,应首先着眼于更有效地维护和平。当前,有关冲突的成因、局势各不相同,保护平民不能搞“一刀切”。由于对保护责任的适用范围、未来发展方向仍存在不同看法,国际社会应开展平等对话,倾听各方意见,逐步凝聚共识,形成更具代表性和建设性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体系,为维护和平和保护平民发挥更加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女士们、先生们:

中国军队具有人道主义的优良传统。早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立之初,就制定并颁布了包括保护群众利益、不虐待俘虏等反映人道主义原则的严明纪律,并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发扬光大。无论是在日常教育训练中,还是在执行国内国际任务行动中,中国军队大力普及、传播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法。中国军队始终坚持依法治军方针,注重军事法制建设,对于中国政府签署批准的 30 余个国际人道法条约,国内的军事立法都进行了有机衔接,从而为军队严格执行和遵守国际人道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证。中国军队积极开展在国际人道法领域的学术研究。无论是机关、部队还是院校,都有研究国

际人道法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发表并出版了大量有关国际人道法的文章和著作,为中国军队实践国际人道法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持。中国军队高度重视对国际人道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军事法、国际人道法等内容已经纳入军事院校的法律课程,并列入部队的训练大纲。中国军队每年为国防大学在校的军师职以上学员举办国际人道法专题讲座,每两年举办一次有军兵种校级军官参加的国际人道法讲习班。对于执行抢险救灾等人道主义任务、赴亚丁湾和索马里护航、参加国际维和行动的部队,还有针对性地开展国际人道法培训,配备专门的法律顾问,并编印相关法律手册。

女士们、先生们:

实现天下大同和永久和平,是人类共同夙愿。希望各位专家学者在此次研讨会中,通过思想碰撞、智慧交流,为实现人类和平探索新的道路和方法。我相信,通过在座各位专家、学者坦诚、友好和富有建设性的交流,必将广泛凝聚共识、推动国际人道法的普及与传播、深化对和平行动中国际人道法应用问题的研究、促进各国在军事法和战争法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最后,预祝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国际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祝愿各位专家、学者在北京收获灵感,收获友谊,收获快乐!

谢谢大家!

在国际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会长 A. W. 达尔

阁下们、各位将军们，女士们、先生们：

能够在此次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国际研讨会的开幕式上为大家讲话，我感到非常荣幸，也非常高兴。对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来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办这次会议是一个全新的体验，我们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和中国军事法学会密切合作，并且得到他们的邀请。因此，我想利用这次机会，再次感谢刘继贤中将先生在这个问题上给予我们大力支持。他是我们学会的重要成员，而且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再次感谢刘将军，感谢他作出了非常卓越的努力，没有他的努力，这次大会就不可能成功地举行。

从我们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的角度上来讲，选择这次大会的地址确实还有一个背景故事要介绍。传统上讲，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是一个以欧洲为中心的机构。但是，到 2006 年的时候，我们觉得应该作出一些努力，把我们这个机构变成一个国际化的研究机构，把我们的活动扩展到全世界。到今天为止，我们已经成功地在欧洲之外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是在非洲，一次是在中国。另外，我们计划明年在北美再召开一次类似的会议。今天我们聚首北京，北京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的首都，这个国家也是在经济上和政治影响上发展最迅速的国家。为了使我们的工作获得成功，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希望各个不同的国家找到自己的合作伙伴，这次活动我们的主要合作伙伴，也是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件，就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和中国军事法学会。另外，你们还可以从会议日程上看到还有一些机构，例如哈佛大学人道政策和冲突研究项目中心，